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030號

原　　告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慶福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土地價值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4,033,8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3,5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育萍